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2019年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多元评价体系，提高人才选拔能力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各推荐高校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三)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规范执行政策规定

(四) 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各推荐高校要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要避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五) 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学校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六) 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各推荐高校要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其他

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推荐单位要确保各种类型推免生（包括推免直博士生）的推荐工作同步进行，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利。

（七）推动推免招生和统考招生协调发展。各招生单位接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八）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各高校推荐（接收）办法、推免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学生申诉渠道等信息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对推免生名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推免公平公正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要切实发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推荐和接收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学校推荐（接收）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情况要以适当的形式向本单位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推免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推荐高校和招生单位推荐（接收）办法要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审核后执行。

（十）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

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由所在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推荐高校，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取消高校推免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9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以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各有关高校推免生名额（含专项计划）已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下达，请及时查收并严格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名额方案

单位名称	名额
长安大学	660

2019 年“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方案

单位名称	名额
长安大学	12